（上接B517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5,626,648.51	131,530,384.09	121,621,909.77	170,622,94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31,348.59	32,543,748.60	17,036,624.18	80,303,74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39,732.29	30,665,020.84	11,043,983.72	38,138,8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4,065.34	36,106,349.35	16,387,665.36	19,807,358.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	24,896,000	23.3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秀萍	-	17,824,000	16.71	-	无	-	境内自然人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0	11.25	-	无	-	其他
陈音龙	-	4,000,000	3.75	-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宇杰	-	3,200,000	3.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33,852	2.56	-	无	-	其他
吴淑江	-	2,240,000	2.10	-	无	-	境内自然人
高红梅	-	2,240,000	2.10	-	无	-	境内自然人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900,000	1,900,000	1.78	-	无	-	其他
朱爱菊	-	1,600,000	1.50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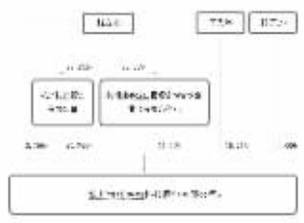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	69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	289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45,625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180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平	2006年	2009年	201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露	2019年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刚锋	2010年	2008年	2011年	2025年	近三年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金刚锋	2024年5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对在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存在的加盟商及加盟店的管控关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合计85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范围为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投资决策事项。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及利率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程序审批上述融资额度内的贷款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上述向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音龙先生

总经理:吴淑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

财务总监:俞苗苗女士

独立董事:王文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9058091

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024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真实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安排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7	博拓生物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4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九楼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传真:0571-89058091

联系人:费其俊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2,605,622.2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106,416,66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06,416,6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159,625,000.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4.17%;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3,189,026.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02,814,026.6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9.64%;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59,625,000.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4.1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106,416,667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233,334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